

108 年度各機關一般房屋建築費編列標準表

項 目	單 位	編 列 標 準		增 加 情 形	
		辦公大樓	住宅與宿舍	辦公大樓	住宅與宿舍
壹、土木工程					
1-5 層	平方公尺	<u>20,810 元</u>	<u>19,120 元</u>	<u>300 元</u>	<u>270 元</u>
6-12 層	平方公尺	<u>24,360 元</u>	<u>22,690 元</u>	<u>350 元</u>	<u>330 元</u>
13-16 層	平方公尺	<u>28,960 元</u>	<u>26,030 元</u>	<u>420 元</u>	<u>370 元</u>
17 層以上	平方公尺	<u>33,030 元</u>	<u>27,180 元</u>	<u>470 元</u>	<u>390 元</u>
貳、空調工程					
6 層以下	坪	9,100 元	9,100 元		
12 層以下	坪	11,800 元	11,800 元		
12 層以上	坪	15,000 元	15,000 元		

備註：

一、所列單價包括：基地一般性整理(整地)；施工用水電；構造物本體(包括基礎、結構、外飾：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，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之國產磁磚)；電力、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；室內給、排水、衛生、消防設備、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；法定防空避難設備；門窗、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；防水隔熱、景觀(庭園及綠化)、設備工程(電梯、衛浴及廚具設備)；雜項工程；勞工安全衛生

費、空氣污染防治費、施工稅捐、利潤及管理費。但不包含：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所訂定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費；營建管理顧問費；工程管理費；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；藝術品設置；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；物價調整費。

二、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，惟如：特殊大地工程(含地質改良，不含一般基樁)；山坡地開發工程；特殊設備(包括機械停車、空調設備)；智慧建築(合格級標章按編列標準增加 3%範圍內編列，其他級別另行評估)；綠建築(銀級標章按編列標準增加 2%範圍內編列，其他級別另行評估)；挑高空間(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[《實際樓層高度公尺 - 3.6》÷3.6]×0.25)；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；減震、制震構造；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；特殊外牆工程；環境監測費；其他，得專案研析、說明計列。

三、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，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。

四、樓層高超過 5 公尺以上時樓地板面積以 1.5 倍計算。

五、偏遠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土木工程、空調工程按編列標準增加 12%範圍內編列。